

<<30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30国>>

13位ISBN编号：9787504587732

10位ISBN编号：750458773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

作者：周弘

页数：590

字数：8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周弘主编的《30国<地区>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收录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的第三期研究成果。

第三期研究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一些典型国家（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现实和理论进行深入分析，探索社会保障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基本规律和主要因素，也就是在第一二期“知其然”的基础上，通过了解社会保障制度生成和演变的背景及原因，达到“知其所以然”的目的。

课题组第三期的研究工作选取了30个国家（地区）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其中包括13个欧洲国家：德国、法国、英国、瑞典、丹麦、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乌克兰和俄罗斯；6个美洲国家：美国、加拿大、智利、古巴、巴西和阿根廷；6个位于亚洲的国家或地区：日本、新加坡、印度、韩国、香港和台湾；4个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南非、埃及和加纳，以及位于大洋洲的澳大利亚。

重点研究国家（地区）的选择充分考虑到了地理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差异，以及课题组成员的能力。

本期研究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文化背景在社会保障发展中的作用，得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

书籍目录

前言

欧洲13国

1.丹麦

2.芬兰

3.法国

4.德国

5.匈牙利

6.荷兰

7.葡萄牙

8.俄罗斯

9.西班牙

10.瑞典

11.瑞士

12.乌克兰

13.英国

美洲6国

1.阿根廷

2.巴西

3.加拿大

4.智利

5.古巴

6.美国

亚洲、大洋洲7国（地区）

1.澳大利亚

2.香港

3.印度

4.日本

5.韩国

6.新加坡

7.台湾

非洲4国

1.埃及

2.埃塞俄比亚

3.加纳

4.南非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健康原因失去劳动能力的人拥有了养老保障。

至此，瑞士的全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得到了完善。

1972年瑞士将建立职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制度写入联邦宪法。

1985年1月《联邦职业养老、遗属及伤残保险法》生效，对职业养老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使其成为一个强制性养老险种。

这就最终形成现今瑞士全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三大支柱”模式，即政府负责的全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本化的职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养老储蓄。

1985年一月《联邦职业养老、遗属及伤残保险法》生效，对职业养老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使其成为一个强制性养老险种。

瑞士养老保障制度的第一支柱，即基本养老保障直到进入19世纪一直都主要由家庭成员、互助组织及教会来承担，同时也有一些公共机构来给失去工作能力者和老年人提够生活保障，但规模很小远远没有普及。

到了19世纪80年代由于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出现了大量的贫困现象和工人家庭，工人微薄的工资根本不可能为他们的养老以及遇到天灾人祸时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保障，建立全国性养老保障体制的呼声也越来越多。

20世纪30年代的养老及遗属保险法被当时的全民公决否决后瑞士养老基金成立，为老年人提供少量的养老补助直到《联邦养老及遗属保险法》于1948年生效；职业养老保险在瑞士也有超过百年的历史。

早在工业化时期一些工人就能得到养老金，但这在当时主要依赖于其雇主的意愿和是否建有养老基金，并且当时的参加也是自愿的。

第一支柱的资金主要从劳动者收入中提取，实行现收现付制。

根据现行规定，工薪人员的保险费为其工资总额的8.4%，另外还将1.4%缴纳给伤残保险基金，南雇主和雇员各负担一半；自雇者、领取失业金以至社会救济金领取者也要缴保险费。

支取养老金的年龄为男65岁，女64岁，金额为最少1075瑞郎/月，最多2 150瑞郎/月，政府也要用公共财政（联邦和州按一定比例分摊）及部分增值税弥补养老金赤字。

瑞士联邦内务部的联邦社保局负责管理具体的养老保险事务并监管整个养老保障系统的运作，2个联邦养老基金、26个州养老基金和52个行业协会养老基金机构负责第一支柱保费的征收、发放；为了协调第一支柱中各个险种的收支平衡（养老遗属险AHV、伤残险IV及军人等特殊职业补充险EO）瑞士还成立养老平衡基金（AHV ~ Ausgleichsfonds），这是一个依据法律独立运作的非政府机构，南瑞士联邦委员会挑选的19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其日常运营，统一管理参保人所缴纳的第一支柱的保费，还负责管理由政府投入其中的公共财政和用来弥补养老金赤字的增值税，并保证养老金支付和通过安全的市场投资获取收益，财政部所属中央保险平衡局（ZAS—Zentrale Ausgleichsstelle）监管各险种养老基金收支和整体财务状况。

第一支柱旨在满足居民退休以后的生活基本需要，而职业养老保险则主要使居民退休后能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平，如果投保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前身亡，其未成年子女也可按一定比例领取保险金。

比法定年龄提前退休的人员也可领取养老金，但金额要打较大的折扣。

目前瑞士全国各地较大的公司大都有自己的养老基金，较小的企业往往也建立了跨企业的基金。

企业当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例如保险公司来履行这种任务。

编辑推荐

《30国(地区)社会保障制度报告》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文化背景在社会保障发展中的作用，得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